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231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悉尼·香港·天津·广州·杭州·苏州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231 号

致：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有关申请材料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3、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5、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晋正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资产重新评估及交易作价不发生变更的议案》在内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修订案。

7、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8、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以下合称“《再融资新规》”），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锁定期、非公开发行对象数量、批文有效期等内容作出了修订。

根据《再融资新规》，2020年2月21日，晋亿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

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9日,晋亿实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了晋亿实业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

1、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2020年4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在内的附件。本次发行共向129名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后)20家、基金公司40名、证券公司22名家、保险公司10名、其他类型投资者37家。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的承诺等内容。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12:00)内,

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主承销商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申报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元/股）	申购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	20,000,000.00
		4.74	20,000,000.00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	89,900,0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	50,000,000.00
		4.95	40,00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	18,500,000.00
5	陈帅	5.22	20,000,000.00
		5.01	20,000,00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25,000,000.00
		5.31	18,500,000.00
7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08	22,000,000.00
		5.20	20,000,000.0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	68,000,000.00
		5.09	63,000,000.00
		5.40	48,000,000.0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1	30,000,000.0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40,000,000.00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8	50,000,000.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000,000.00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根据晋亿实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晋亿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晋亿实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晋亿实业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4.73元/股。

2、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晋亿实业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5.00元/股，发行数量为158,53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2,690,000.00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308,571,100.00元，现金认购金额为484,118,900.00元。

3、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计12家，其中，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投资”）、晋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贸易”）作为经晋亿实业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晋正企业	44,309,160	221,545,800.00
2	晋正投资	17,405,060	87,025,300.00
3	晋正贸易	40,000,000	200,00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18,500,000.00
5	陈帅	4,000,000	20,000,00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0.00
7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4,400,000	22,000,000.0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00	63,000,000.00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0,000,000.0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00.00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3,780	15,618,900.00
合计		158,538,000	792,690,000.00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方案，晋亿实业的控股股东晋正企业以其持有的晋德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认购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晋正企业之全资子公司晋正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认购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晋亿实业现分别持有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2020 年 4 月 16 日，晋亿实业与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将认股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3、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

验[2020]85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0日12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晋亿实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现金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18,900.00元。

4、2020年4月22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792,690,000.00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308,571,100.00元，募集现金484,118,900.00元，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342,408.9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人民币473,776,491.1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8,53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23,809,591.1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晋亿实业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一）投资主体核查

根据晋亿实业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2名投资者。上述12名投资者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购最终获配的 12 名投资者中，晋正企业、晋正投资、晋正贸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资产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号 SJW81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号 SJX767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保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中参与认购的社保基金为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进行私募基金备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参与本次认购，其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号 SS8889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绝对收益组合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号 ST5406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华鑫证券国泰同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鑫证券中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华鑫证券国泰同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号 SJW153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鑫证券中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号 SJV245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2316 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 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晋亿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及说明文件,除晋正企业、晋正投资及晋正贸易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机构及人员,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所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晋亿实业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和核准合法、有效。

2、晋亿实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晋亿实业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晋亿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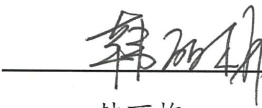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韩丽梅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3日